

证券代码：839047

证券简称：小乙物联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5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再审，并做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原告已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品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蒋宗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南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小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

3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沈阳百达信通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福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姓名或名称：蓝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姓名或名称：王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4月，公司（原告）与被告签署货物买卖合同，并共计支付966万元预付款给被告。根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于2020年4月18日和4月27日分别向原告交付合格货物。然而，虽经原告多次催促，被告在合同期内未能按约履行其义务且拒不返还原告货款。

基于上述事由，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，受理法院于2020年6月4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995万元银行存款。后被告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，本案被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确认原被告双方于2020年4月13日订立的《熔喷布购销合同》已于2020年5月20日解除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966万元预付款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利息损失（以466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

之日止；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计算）；4. 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（暂计 146,600 元）；5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立案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做出一审判决，判令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由原告负担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上述一审判决，多处事实认定错误，基本事实认定不清，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本案予以立案，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审理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做出如下裁定：一、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沪 0115 民初 43780 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本案发回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（三）再审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对该案件进行了再审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做出一审判决，再次判令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和公告费由原告负担。

（四）其他进展

针对案件发回重审后的一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依法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在发生时，近期内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公司已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短期内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已依法申请财产保全并已提供担保，受理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依原告申请查封冻结了被告 995 万元资金。此外，公司已在 2020-2022 年针对该笔款项计提部分减值准备，以应对坏账风险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发回重审后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再次做出与原审相同结果的判决，存在多处事实认定错误，基本事实认定不清，一审法院拒绝查明基础民事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，公司已再次依法提起上诉，坚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沪 0115 民初 16162 号民事判决书

小乙物联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